



# 提升師資生運用數位能力計畫

## 【學習載具及行動充電車】

### 借用說明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組  
112.07.05 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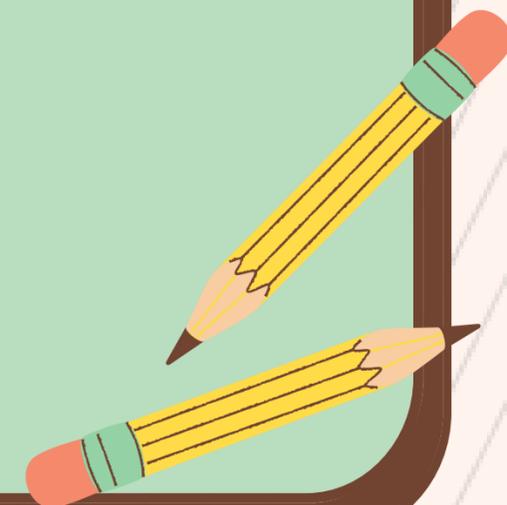




## 🔒 借用原則



本設備(學習載具及行動充電車)為師培中心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提升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能力計畫」所購置，申請使/借用時，**須事先辦理登記**，且師培中心保留使用規範變更及借用設備之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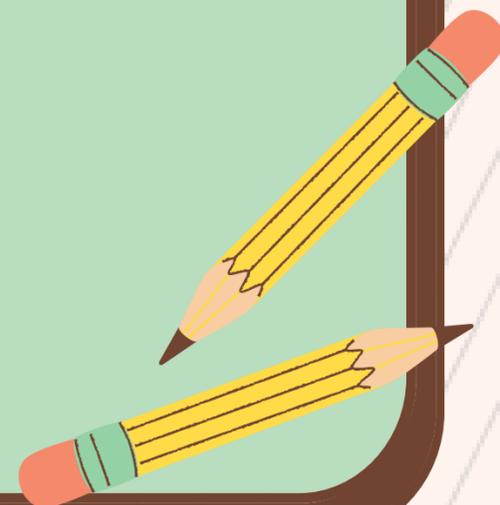


## 🔒 使用規範說明



1. 限課程教學或相關活動使用。
2. 優先提供執行計畫之師培系所(中心)教師，或具師資生修課之授課教師使用。
3. 申請借用時，須至師培中心填寫**借用申請表**，學生須押學生證(或身分證件)，教職員工則請簽名或蓋職章。
4. 使用學習載具時，請依財產編號於**使用人員管理清冊**上簽名，並於歸還設備時一併繳交，俾便掌握使用狀況。
5. 請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且不得私下轉借或變更用途。

☆其餘規範請參閱師培中心公告之**使用規範說明**



# 🔒 借用申請(登記)表



## ① 閱讀使用規範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載具及行動充電車】借用登記表

★借用前請先閱讀使用規範★

## ② 填寫借用資料

★請務必先與承辦人聯絡再寫登記表★

借用人、班級或單位

借用日期 借用時間	借用設備	借用單位/ 系所	借用人 電話(手機)	用途 (請註明：課程名稱/ 教學活動名稱)	課程/教學活動 指導老師	歸還人 歸還時間	其他備 註事項	師培中心 簽收確認
____/____ 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 ____ 臺 (充電線 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		簽名： 電話：			簽名： 電話：		
____/____ 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 ____ 臺 (充電線 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		簽名： 電話：			簽名： 電話：		
____/____ 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 ____ 臺 (充電線 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		簽名： 電話：			簽名： 電話：		
____/____ 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 ____ 臺 (充電線 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		簽名： 電話：			簽名： 電話：		

## ④ 填報成果

## ③ 上傳活動照片

★使用完畢後請於線上表單填寫教學成果★

<https://forms.gle/mq2SZ8kk2TBrGQTj6>

★請於活動結束後上傳照片至以下信箱★

[z29466509@mail.nptu.edu.tw](mailto:z29466509@mail.nptu.edu.tw) 教育學程組蔡有垣組員  
(至少 3 張照片，照片名稱請依活動內容分別命名)

信件主旨請敘明：借用單位/系所、活動日期、指導老師  
EX：教育學系-112.06.06-陳奕璇老師 學習載具課程教學活動照片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of Teacher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 使用人員管理清冊



## ① 填寫基本資訊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載具】使用人員管理清冊

借用單位/班級：\_\_\_\_\_ 借用日期/時間：\_\_\_\_\_ 借用平板數量：\_\_\_\_\_ 臺

財產編號	使用人(請簽名)	財產編號	使用人(請簽名)	財產編號	使用人(請簽名)	財產編號	使用人(請簽名)
27135		27145		27155		27165	
27136		27146		27156		27166	
27137		27147		27157		27167	
27138		27148		27158		27168	
27139		27149		27159		27169	
27140		27150		27160		27170	
27141		27151		27161		27171	
27142		27152		27162		27172	
27143		27153		27163		27173	
27144		27154		27164		27174	

## ② 使用人簽名

# 🔒 照片上傳&成果填報說明



1. 如課程或相關活動申請使/借用本設備者，請協助填寫教學成果填報表以利成果彙整事宜。
2. 須填報內容包含使用單位/系所、指導教師、辦理日期、辦理地點、參與對象、人數及成果說明(200字左右)。
3. 課程或活動結束後，請上傳(寄送)至少3張照片(請分別命名)予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組蔡有垣組員([z29466509@mail.nptu.edu.tw](mailto:z29466509@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敘明借用單位/系所、活動日期、指導老師等相關資訊，(EX：教育學系\_112.06.06\_陳奕璇老師「○○○○活動」學習載具課程教學活動照片)。

☆ 其餘規範請參閱師培中心公告之成果填報說明

